TNEU 快訊第 27 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疼惜臺南,教師組織與您一起努力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長久以來除了以維護教師權益為已任,亦關注時代教育潮流,致力教師知能創新改造,期許能全面提升大臺南教育環境。我們希望維護教育工作夥伴們的尊嚴權利之餘,亦能提供豐富資源,讓每個會員能夠感受到愛與關懷,肯定自已在教育事業上無悔的奉獻。

在這個年度裡,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學習共同體的知能研習及大型觀課活動、super教師頒獎典禮、多場攸關教師權益的研習,以及捍衛教師尊嚴的記者會。雖然會務繁多,但只要能夠看到來參加研習的每位會員們,帶著滿足喜悅的心回去;能夠看到頒獎典禮台上台下的老師們,臉上充盈著自信肯定的光彩;能夠聽到紛難排解後,老師們如釋重負,迎向嶄新的開端。

這就是對工會最大的肯定與支持!



巡迴播映會/崑山國小場



崑中事件記者會



巡迴播映會/文昌國小場

TNEU 快訊第 27 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性平事件研習(溪南)

525 年金改革遊行

會員代表大會

也希望未來的日子裡,各位老師們能夠繼續支持工會舉辦的每一場研習,本刊附上 102 學年度上學期週三研習的場次與主題一覽表,敬請各位教育夥伴們踴躍參與,並且不各指教,讓我們有進步的方向!

這陣子我們疼惜的臺南,因緣際會下屢次登上教育版面 頭條,其中攸關老師權益最鉅的私校減薪案,在工會及全教總 鍥而不捨的運作下已顯露曙光!本期快訊對此事件向會員報 告過程始末!以下是本期快訊主題目錄。

1. 私校法推動的努力-崑中事件引爆的危機與處理過程管	省思 P3~P4
2. 工會專欄: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心得 黃玉	收菁 P5~P8
談「團體協約」對教學工作之影響顏具	嘉辰
3. 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系列研習一覽表	P9~P1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私校法推動的努力

崑中事件引爆的危機與處理過程省思

自臺南市崑山中學爆發苛扣教師薪資,惡意降低教師勞動條件 以來,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在第一時間即給予崑山會員教師關 懷與協助,並與全教總著手推動私校公共化,教師薪資穩定 化,自9月24日起共同召開三場記者會,發出四則譴責聲明, 新聞稿各標題如下:

日期	新聞標題	
9月24日	反對「假退場、真圖利」私校公共性不容被扭曲為退場獲利了結	
	http://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309241145320C0D	
9月25日	B	
	http://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3092513531787B1	
10月1日	看!誰把私校推到懸崖邊?崑山中學教師現身說法	
	http://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310011201198324	
10月22日	私校秃鷹手法大公開,射鷹良弓報手大家知	
	http://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310221139004954	

在全教總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努力下,成果欣慰!

首先,教育部限期崑山中學改善財務缺失,未改善前,先凍結本學年的獎補助款,下學年的招生名額也暫不核定。未來若檢調查出學校公款流向違法,將追究刑責,並依私校法向法院申請解除涉案董事或董事長職務,甚至解散、重組董事會。

其次, 崑山中學董事會於 10 月 22 號鬆口, 如教育部規定私校本薪要比照公立學校,董事會會照辦。

TNEU 快訊第 27 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最後,10月24日,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做出核釋(附件),要求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教師組織的共同努力再次證明,在這教師勞動條件 急遽變動的年代,教師工會是維護師生權益最為有 力的組織。請各位尚未加入工會的教育夥伴,別遲 疑,莫觀望,即刻加入工會,一起發揮集體力量來 維護教育品質與師生權益。

< 附件 >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

-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 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 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 稅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 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調整完 竣。
- 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本解釋令規定辦理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

部長 蔣偉寧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工會專欄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心得分享

政策部主任黃玫菁

10月14日、15日參加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 會承辦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活動,研習內容包含**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機制介紹、誠信協商技巧與爭議協處、法院審理勞資爭議訴訟制度分析**等三 個議題。除了法規與制度層面的介紹,並搭配各類案例分析,讓與會者能深入 瞭解法規制度實際運作的情況。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u>侯岳宏</u>說明,為了保護勞工的結社權或團結權,許多國家對於雇主妨害勞工或工會的團結行為,都以法律明文禁止,並提供救濟手段。而我國新修正的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是為勞動三法。雇主若是違反工會法第35條,或是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即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工會法第35條規定雇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 用、解僱、 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倘若雇主違反前述二項法規之規定,經爭議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勞資爭議法這時便上場,裁決委員會便開始啟動。

目前擔任**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的<u>康長健</u>委員指出,相較於勞動教育蓬勃發展的美日,我國尚處啟蒙階段,多數雇主對於工會組織仍抱持保守甚至不

TNEU

J 快訊第27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友善的態度,並且不諱言指出,近年教師工會組織迅速發展,但幾次商討的經驗下來,發現教育部仍觀念保守,勞動素養有待加強,因此我國的勞動教育是需要再努力推動與宣導。康長健委員也提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成立時間並不久(我國的不當勞動行為制度於2011年5月1日實施至今)。但目前法院對於該委員會的裁決結果幾乎予以採納,足證明委員會的專業能力與公信力。

在綜合座談時,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王厚偉說明,近年來我國因教師積極籌組工會,工會數量明顯上升。對照世界各國工會的發展脈絡,白領階級首先是由教師組織工會,我國亦如是。他認為「實力」是外界看待工會的基準,而團結是組織「實力」的印證之一。他舉例,去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發動,9月28日會員身穿黑衣表示抗議的行動,令人印象深刻。如果工會能動員會員於同一時間做同一件事,或共同做一個動作,這就是組織「實力」的展現。

而與會的他縣市教師工會代表提出,希望勞委會為教師工會團體爭取「罷 教權」。王處長進一步說明,當初與教育部協商時,部裡對於教師不得有「罷教 權」相當堅持,不過勞委會會持續努力於教師「罷教權」的爭取。其實,要動 用勞動三權當中的「爭議權」(罷教權)並不是隨便能發動,我國勞工之罷工權 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訂定,工會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 意,即得宣告罷工。

而對於教師若行使「罷教權」,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的說法,筆者以為,在勞基法所列舉可以採取罷工的行業中,「運輸業」的工作不也是影響層面廣大,卻沒有爭議嗎?除非也一視同仁禁止各行各業罷工,否則排除教師的「罷教權」,不僅缺乏道德上的正當性,也與**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抵觸而有違憲之虞。

誠如<u>康長健</u>委員所言,我國的勞動教育是需要再努力。但如果教師沒有完整的勞動三權,面對不當的教育政策,或者品質下降的勞動條件,教育品質不也受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和教師的勞動三權,應是相輔相成。當教師享有充份的人權與尊嚴,才能教出人格健全的學生。

而正當本市發生崑山中學薪資爭議事件, 輿論四起、沸沸揚揚。參加這場 研習更有所感觸,這不也是勞動教育最好的教學題材嗎?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工會專欄

談「團體協約」對教學工作之影響

政策部研究員顏嘉辰

教師在本質上和勞工一樣都是受雇者,其實不必拘泥於「勞工」字眼,應該著重在組工會後除了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還多了「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可以保障工作權。在教學工作環境日漸嚴峻的今天,實有必要幫助教師了解這其中的差別。

團協的精神

團體協約的訂定不僅是對受雇者有利,對教育主管機關亦有極大幫助。如同向來以愛護員工聞名的 GOOGLE 或微軟企業一般,良好的工作環境自然吸引優秀人才前來應徵。不佳的工作環境且苛刻員工所生產的產品往往也品質不佳,更何況教育現場老師面對的是學生。故團協可以從下列三個方向來看:

促使教育政策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教育機關常為人詬病的是制訂了許多與教學現場脫節的政策,原因正是教育主管機關仍未改變其由上而下的行政思維。唯有啟動團體協約才能以第一線教師的力量,真正對不適合教育現場的政策說「不」。

善盡照顧工會會員責任:教師工會與教師「公」會不同,入會是由教師個人意志決定並不像「醫師公會」一般,要執業必需強制入會,也因此常會發生教師工會向教育主管機關爭取到了更好的福利或政策,但沒入會的老師也適用該工作條件的改善。如此對按時繳費的會員並不公平。所以唯有啟動團體協商才能以團體協約訂定出會員與非會員的「差別化待遇」,善盡組織照顧會員的義務,落實社會正義。

留住優秀人才:透過團體協約的訂定,可以不斷改善工作條件,在有限的工作職位下,自能良幣逐劣幣,以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待遇來吸引優秀人才,最後受惠的贏家是學生。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團協的保障

教師工作一向以責任制為前題,所以有很多說不清的部份,例如寒暑假、上班時間、導護工作等。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幾年,將要面臨少子化及政府財政不佳及退休年金破產的衝擊,也因此可能會衍生出超額教師、薪資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改變等變革,還有爭議四起的教師評鑑,以及行政工作、導師工作、導護工作、加班工作等細微的工作內容之訂定。在學校端教師加入工會的人數過半的前題下,即可啟動「團體協商」,與雇主(校長及教育局)談有利於勞方在工作條件的保障,而屬於教育部權責的項目例如統一訂定的薪資、相關法令修改則由各縣市工會組成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負責協商。簽訂之後該協約即有法律效力,若片面修改則有違「團體協約法」,工會是可以提出告訴的。

團協的困難

以筆者參加過的勞資研習課程中,多位勞資專家及勞委會主管對於教育界簽訂「團體協約」皆抱持鼓勵的態度樂觀其成,但也不諱言的提到目前遭遇到的一些困難。其中主要是教育主管機關對教職員工勞動行為的理解及勞動相關法律的素養有限,以致於遲遲無法順利完成「團體協約」的簽訂,即使順利在學校端推動了「團體協商」也順利簽訂了「團體協約」送到了教育主管機關卻仍有不核可的情形,這是急須要改變的。而對於教育工會本身而言,由於「團體協約法」對於有協商資格的勞方代表性有人數上的認定,故各個學校中皆需要有過半的入會率才可啟動團體協商,這也是工會必須再努力的地方。

U 快訊第 27 期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網址: http://www.tneu.org.tw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02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

週三進修研習場次及講師一覽表

日期	學校	講題	講師
102/08/27	新南國小	談教師權利與義務	賴月雲老師
102/09/04	大成國小	正向管教教師研習	林祐任律師
102/09/11	將軍國小	學習共同體理論與教學應用研習	姜宏尚主任
			陳嘉琪老師
			李雯娣老師
102/09/11	民德國中	學習共同體理論與教學應用研習	姜宏尚主任
102/09/25	賢北國小	歐洲教育分享	臺南市教師會
			侯俊良理事長
102/09/25	新營國小	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談教師組織變革	臺南市教育產
			業工會許又仁
			理事長
102/09/30	崑山國小	巡迴播映會	王建智主任
102/10/02	安慶國小	性平案件研討會	黄金宏老師
102/10/09	南大附聰	學習共同體組織與運作案例分享	姜宏尚主任
102/10/09	中營國小	開放公開觀課促進專業成長…談學習共同體	陳嘉琪老師
102/10/09	新營國小	性平案件研討會	黄金宏老師
102/10/18	文昌國小	巡迴播映會	陳良圖校長
102/10/30	安平國小	師鐸獎教師及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	李淑茹老師
			高瑞鄉老師
			謝美惠老師
			楊貞月老師
			林玲誼老師
102/11/06	依仁國小	開放公開觀課促進專業成長…談學習共同體	陳嘉琪老師
102/11/06	下營國小	巡迴播映會	汪純煌老師
102/11/06	麻豆國小	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談教師組織變革	臺南市教師會
			侯俊良理事長



102年11月6日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

淲

電話: 06-2511717 傳真: 06-2525395 信箱: tneu001@gmail.com

福址: http://www.tneu.org.tw

日期	學校	講題	講師
102/11/06	新民國小	師鐸獎教師及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	李淑茹老師
			高瑞鄉老師
			謝美惠老師
			楊貞月老師
			林玲誼老師
102/11/6	開元國小	開放公開觀課促進專業成長…談學習共同體	姜宏尚主任
102/11/27	崇明國小	談教師權利與義務	賴月雲老師
102/11/27	五王國小	開放公開觀課促進專業成長…談學習共同體	姜宏尚主任
102/11/27	勝利國小	停格「慢藝術」…談如何教創意	汪純煌老師
102/12/4	裕文國小	開放公開觀課促進專業成長…談學習共同體	姜宏尚主任
102/12/4	文元國小	巡迴播映會	蘇春燕老師
102/12/4	信義國小	學習共同體理論與教學應用研習	李雯娣老師
102/12/6	和順國小	巡迴播映會	陳孟訓老師
102/12/11	先復國小	停格「慢藝術」…談如何教創意	陳良圖校長
102/12/18	安順國小	停格「慢藝術」…談如何教創意??	王建智主任
102/12/18	將軍國小	停格「慢藝術」…談如何教創意	汪純煌老師
102/12/18	佳里國小	停格「慢藝術」…談如何教創意	陳孟訓老師
102/12/18	歸南國小	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談教師組織變革	臺南市教師會
			侯俊良理事長
102/12/25	將軍國小	學習共同體理論與教學應用研習	姜宏尚主任、陳
			嘉琪老師
102/12/25	和順國小	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談教師組織變革	施文平老師
102/12/25	新進國小	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談教師組織變革	李啟榮主任